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林亞竹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檢察署102年執戊字第413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非持確定終局裁判聲請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60號林亞竹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